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现发表以下意见：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高科技工程总包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为太极实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吴梅生

华婉蓉

徐雁清